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7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張盈盈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會議。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毛孟靜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國柱議員附議。張超雄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石議員宣布張超雄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為小組委員會選出一名副主席。主席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張國柱議員察悉，未有出席會議的葉建源議員已同意接受提名角逐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因此他提名葉議員。此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及陳家洛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葉建源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委員向小組委員會建議研究事項一覽表載於**附件II**。

5. 小組委員會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2012年11月公布"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下稱"平機會研究")的結果。委員認為平機會研究結果可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故希望聽取有關的簡報。主席就此表示，據他瞭解，現任主席林煥光先生會留任至

2013年1月底。由於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2月舉行，委員同意邀請平機會新任主席出席下次會議，就平機會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與小組委員會交換意見。委員並商定一併邀請林先生以前任主席身份出席下次會議，分享他的意見及觀察所得。委員明白林先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小組委員會的邀請

(會後補註：在2013年1月15日，政府公布林先生將延任平機會主席兩個月至2013年3月31日。)

6. 主席表示，鑒於建議研究的事項既複雜又多樣化，小組委員會或需要多於12個月完成研究工作。然而，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盡量在12個月內完成工作。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後繼續運作，便須取得事務委員會同意，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要求把小組委員會期限延展。

7. 主席亦表示會考慮下次會議日期，以及於稍後通知委員相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有關2013年3月至7月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3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4)297/12-13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130 - 000312	石禮謙議員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i>議程第II項 ——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i>			
000313 - 0008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主席建議研究 —— (a) 有主要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就讀主流學校時所面對的問題及目前獲得的支援； (b) 在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個別教學方案的實施情況； (c) 教師培訓；及 (d)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所作出的安排。 何議員的建議／意見如下 —— (a) 教育局應全面查察特殊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校的設施；及</p> <p>(b) 應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進行一致評估。</p> <p>主席認為，雖然小組委員會應集中研究有關融合教育的事宜，但也可以考慮在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的設施是否有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以及如何加以改善。</p>	
000811 - 001013	毛孟靜議員 主席	<p>毛議員認為，現行的學位分配辦法着重學生的學業成績，不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主席認為，毛議員的關注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獲提供的學位安排資料有關。</p>	
001014 - 001221	張國柱議員 主席	<p>張議員的意見／查詢如下 ——</p> <p>(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小學升讀中學時，他們的資料未能有效移交；</p> <p>(b) 學習支援津貼是否只提供至中三；及</p> <p>(c) 對於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推行融合教育，當局所做的工作極少。</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多年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小學升讀中學時，他們的資料移交過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已有所改善；</p> <p>(b) 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應獲適度的重視和予以加強；及</p> <p>(c) 特殊幼兒中心數目不足。</p>	
001222 - 001542	黃碧雲議員 主席	<p>黃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應審視本港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及各持份者所面對的困難；</p> <p>(b) 海外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融合教育模式；及</p> <p>(c) 教師的培訓質素引起關注。</p> <p>主席的評論如下 ——</p> <p>(a) 上屆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的相關事宜；</p> <p>(b) 該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 CB(2)2140/07-08 號文件] 所載的相關資料應予以更新，因為報告編寫至今已過了數年時間；及</p> <p>(c) 教育局已推出培訓課程，加強主流學校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表示這方面的目標已經達到，即每所學校最少有10%教師完成</p>	秘書處須更新立法會 CB(2)2140/07-08 號文件附錄 V 所載列有關海外地方做法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	
001543 - 001956	何秀蘭議員 主席	<p>何議員的意見／建議如下</p> <hr/> <p>(a) 為主流學校負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提供30小時的基礎培訓課程並不足夠；</p> <p>(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主流學校的銜接安排存在不少問題，應予檢討；及</p> <p>(c) 當局應探討可否向已入讀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資助，讓他們能夠上補習班。</p> <p>主席認為可研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主流學校所引起的問題，包括前技能訓練學校的角色及其他支援措施，例如使用"學券"。他關注到，現時缺乏過渡方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選擇似乎只限於特殊學校或主流學校。</p>	
001957 - 002242	毛孟靜議員 主席	<p>毛議員的意見／匯報如下</p> <hr/> <p>(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這些學生入讀高等教育院校及獲得相關學習支援)的機會非常有限；及</p> <p>(b) 她曾致函教育局，促請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製作多些宣傳短片及聲帶，提倡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平等機會。</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在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似乎不容易達到最後一層的高等教育；及</p> <p>(b)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各項事宜時，可一併考慮社區教育的重要性。</p>	
002243 - 002431	何秀蘭議員 主席	<p>何議員認為應研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讀高等教育課程時所面對的困難。</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一直以院校自主為由，不願確立其在高等教育院校事務中的角色；及</p> <p>(b) 儘管建議研究的事項既複雜又多元化，小組委員會會致力在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把有關期限延展。</p>	
002432 - 002904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p>黃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院校自主不應凌駕於需要遵從《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香港理工大學已發出有關平等機會的實務守則；及</p> <p>(c) 小組委員會可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分享意見。</p> <p>主席的意見／建議如下 ——</p> <p>(a) 平機會在2012年11月公布就平等學習機會進行的研究(下稱"平機會研究")的結果；及</p> <p>(b) 小組委員會可邀請平機會現任主席和新任主席出席下次會議，就該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與委員交換意見。</p> <p>何議員察悉，平機會即將更換主席。</p>	
002905 - 003157	毛孟靜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p>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安排如下 ——</p> <p>(a) 邀請平機會向委員簡介平機會研究的結果；</p> <p>(b) 應一併邀請新任主席和林煥光先生出席會議；及</p> <p>(c) 邀請政府當局就平機會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作出回應。</p> <p>何議員建議在適當時候研究教育局為推行融合教育政策而設立的人手編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58 - 003251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研究事項一覽表

1. 有以下主要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主流學校所面對的問題及目前得到的支援 ——
 - (a)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自閉症、溝通困難、情緒及行為問題，以及特殊學習困難；
 - (b) 聽障；
 - (c) 智障；
 - (d) 肢體傷殘；及
 - (e) 視障。
2. 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
3.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中小學的現行機制，包括家長的選校和家校合作
4. 中小學的融合教育新資助模式
5. 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個別教學方案
6. 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及培訓，以照顧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7.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主流學校所引起的事宜，包括前技能訓練學校的角色及其他支援措施
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的機會，包括高等教育院校取錄這些學生的情況及他們獲提供的學習支援
9. 為改善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設施而制訂的措施／計劃，藉以更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推行融合教育
10. 有關融合教育的政策責任，包括為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現有組織架構及資源分配